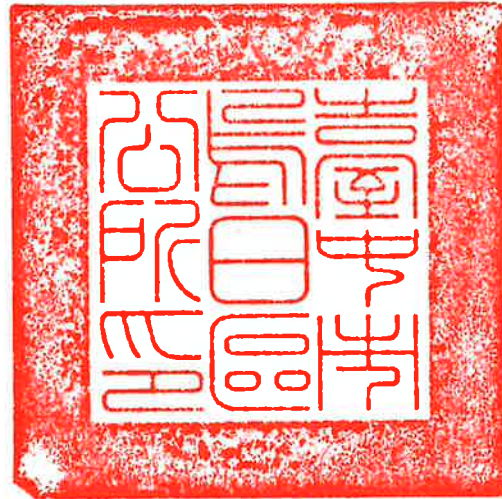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烏區民字第112000792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區重建段455地號（原本區第一公墓）土地範圍內無主骨灰骸認領事宜。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34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地點：本區重建段455地號（原本區第一公墓）萬福祠百姓公。
- 二、原因：地方民意反映本區重建段455地號土地內萬福祠百姓公內有無主骨灰骸，因儲放設施已損壞多年，遂籲請本所協助將先人骨灰骸遷葬至設備完善且合法設置之骨灰骸堂塔永久安奉，遂辦理無主骨灰骸遷葬作業。
- 三、認領期間：自公告日起3個月為止。
- 四、上開無主骨灰骸之所有人、關係人或管理人於公告認領期間內向本所辦理認領事宜，如公告期滿後無人認領，將由本所依法處置。
- 五、承辦人：本所民政課孔森秋，聯絡方式：04-23368016分機152。

區長林崇懿